

河南省盐务管理局文件

豫盐政〔2008〕112号

关于对食盐安全工作进行检查的通知

各省辖市盐业管理局，各制盐企业：

三鹿牌婴幼儿奶粉事件发生以来，省委、省政府对食品安全十分重视。食盐是城乡居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而私盐冲击我省盐业市场的事件时有发生，特别是省际边界、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严重影响着人民群众的食盐安全。最近，史济春副省长批示“加大打击私盐力度，保证食盐安全和市场秩序”，省局主要领导立即部署“深入市场打击私盐，确保食盐安全”。要求各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站在对广大群众健康、安全负责的高度，充分认识食盐安全的重要性，采取得力措施，对食盐生产和流通环节进行全面排查，加强管理，有效预防，保障食盐安全。省局党委决定，对全省盐业市场，集中时间、集中精力，突出重点地区、重点

对象、重点环节进行专项治理，进一步加强食盐安全监管，保证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一、各盐业相关企业要树立全面质量管理理念，特别是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包装生产企业要加强产品质量的监测工作，对达不到食盐质量要求和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盐内外包装物一律不准出厂。强化质量监督意识，完善质量安全的监测制度，确保食盐质量安全。

二、要加强包装环节的监测工作，物流配送公司要对入厂、出厂的食盐进行批批检测，碘含量达不到标准及其他理化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盐产品禁止包装。凡留有自主包装食盐的盐业公司，也要加强食盐的检测、检验，做到每批次必检，对不合格食盐禁止包装销售。

三、各级盐业主管部门要紧急行动起来，迅速开展对食盐安全的自查自纠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切实维护全省盐业市场的稳定。食盐安全无小事，各地区、各部门要从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出发，全面彻查、严格监管、常抓不懈，坚决杜绝食盐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民群众用盐安全。

四、省局近期要组织综合检查组，对各地食盐安全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检查项目主要为：一是食盐市场合格食盐占有率情况；二是“食盐安全村”建设工作的落实情况；三是食盐价格执行情况；四是“食盐零售许可证”换发进行情况及零售网点建设情况；五是盐产品库存情况；六是 2008 年计划执行及

销售情况；七是对 2009 年计划安排的征询意见；八是食盐定点企业及食盐包装物生产企业的生产质量监测情况。

五、省局采取的检查方法为：一是听取各级盐业部门、制盐企业的情况汇报；二是查看相关资料；三是实地调查、考察、检测、问询等方式。望各地提前做好汇报材料的准备工作，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六、各单位要认真对待此次食盐安全检查工作，一定要严密组织、扎实工作，搞好食盐安全监管，切实维护食盐市场秩序，促进食盐专营工作的开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〇〇八年十月七日

河南省盐务管理局办公室

2008年10月7日印发
